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贷款对象: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城资”)

2、委托贷款金额: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

3、担保方: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

4、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文登城资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文登城资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第一笔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100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用途为采购施工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5.2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威海文登与文登城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文登城资、鸿泰投资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借款人名称: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30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世纪大道146号

4、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连黎泉

6、股权结构: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实际控制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城市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园艺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69,231.36万元,负债总额991,15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78,079.5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67,850.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645.57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889,388.93万元。

10、文登城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有对文登城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经查询,文登城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名称: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圣经山路91号

4、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吕杰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谷物种植;水果种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10,797.43万元,负债总额2,723,728.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87,068.9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77,256.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883.79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经查询,鸿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第一笔《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借款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5.20%

(四)委托贷款期限: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

(五)委托贷款用途:采购施工原材料

(六)利息结算方式:按月结息

还款计划及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七)担保措施:鸿泰投资为本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借款人的责任与义务:

1、借款人应在受托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还款、付息等事宜。

2、借款人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约定用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提出书面用款要求。

3、借款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项委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4、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受托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并按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贷款本息。

5、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6、借款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等事宜,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7、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于拟提前还款3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

8、借款人要求贷款展期的,须于贷款到期之前30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九)违约责任:

1、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0.3‰计收罚息。

2、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0.3‰计收罚息。

3、受托人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委托人有权按照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每日向受托人收取0.3‰的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借款人即构成违约,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5)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五、委托贷款目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一)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分析

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

1、市场风险控制:仅委托受托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2、信用风险控制

(1)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2)对担保方鸿泰投资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操作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4、管理风险控制

(1)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2)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报告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文登城资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累计额度计算: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为6.9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72%。

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计算:第一笔5,100万元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为6.4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0.6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保证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海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此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有陈继先生、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6年6月11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景鹏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作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截至2024年6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14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14日。

二、关于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前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上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14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亦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6月14日。鉴于前述有效期限将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14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截至2026年6月14日。鉴于前述有效期限将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14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0,727,8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0,727,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06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的总股本为416,516,1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987,95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副董事长牟峰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余德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359,005	99.3798	1,330,250	0.6026	38,547	0.017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282,968	99.7984	407,687	0.1847	37,147	0.016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004,108	99.2190	1,693,547	0.7672	30,147	0.0138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369,635	99.3846	1,319,620	0.5978	38,547	0.017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367,266	99.3836	1,319,689	0.5978	40,847	0.018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832,005	99.3697	1,355,950	0.6157	31,947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997,080	98.2515	407,687	1.6024	37,147	0.1461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081,378	94.6523	1,319,689	5.1870	40,847	0.1607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054,017	94.5448	1,355,950	5.3295	31,947	0.12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2、5、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牟峰、余德健、谢伟伟已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507,900股;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嘉妮、夏晓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尚未全部上市流通。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9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454,8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103,189.2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辉先生、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9388989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公司股价连续2日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公司虽满足第9.3.7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或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将持续深耕林木主业,推动绿色林业高质量发展。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5万元,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弈丰1号”)和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批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交易的最终情况以实际进展、协议约定等最终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景谷林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弈丰1号、北耀1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过程中,尚未完成备案。若受让方未能按期完成基金备案、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的资格要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存在暂缓、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风险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4,700,598.4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8,943,59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26.21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6,051,861.8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0,876,825.42元,累计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2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49,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9300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